病歷相關法律議題案例討論

署立台南醫院中醫科主任 陳俞沛

學歷

政大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班研究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學士

經歷

馬偕醫院骨、外科專科醫師

大林慈濟醫院中醫科主治醫師

署立台南醫院骨科主治醫師

教育部部定講師

案例摘要

- 案例一： 一名自稱家屬者，持女病人ㄆ的掛號證，向B醫院的精神醫師乙掛號，轉述女病人的精神狀況後，以替女病人ㄆ申辦保險事宜為由，申請病歷影印本。結果，那份病歷影印本成為女病人與丈夫離婚的證據之一。精神科女病人ㄆ以隱私權受侵害為由，訴請損害賠償一百萬元。

案例摘要

- 案例二：病人ㄇ的手術係由C診所丙醫師執行，手術後發生某症狀。病人ㄇ要求丙醫師賠償，並至D醫院檢查與治療。丙醫師得知後，要求其任職於D醫院之好友丁醫師將其電子病歷之檢查報告複製後交付丙醫師。丙醫師發現該症狀並非其手術併發症，而是病人ㄇ的另一疾病。丙醫師將該檢查報告複製本出示病人ㄇ。病人ㄇ則以D醫院未得其同意竟將其病歷資料複製本外洩提出告訴。

案例摘要

- 案例三：一名拾荒者在醫院對面空地上撿到兩袋裝有病患之病歷紀錄之垃圾袋後，拾荒者以100元的價格將病歷資料賣給一位吳先生，對此，該院原表示「不可能」將病患資料當垃圾丟棄，直至記者出示丟棄之病歷資料照片後，事後才坦承院內之病歷管理出現漏洞，而這些遭棄置之病歷目前都在吳先生的手上。

案例摘要

- 案例四：病患Q因長期姿勢不良導致肩背痠痛，至醫院治療數次，要求醫師K開具「意外扭、挫傷」之證明，以利意外險之申請，醫師K為維持良好之醫病關係，依願開立，嗣後保險公司依要保書之被保險人聲明「本人同意貴公司調閱本人就醫資料」為據，來文要求調閱病歷，醫師K應如何處理？

案例摘要

- 案例五：三娘李飽珠，向慈濟醫院申請王勇慶的病歷複製本，以助釐清王勇慶之死因，請問慈濟醫院是否應該提供?

案例摘要

- 案例六：病人菜頭因心臟病發至慈濟醫院急診，因無病床轉診至台大醫院，菜頭於轉診過程中不幸過世，台大醫院請求慈濟醫院提供菜頭的病歷資料以便開立死亡證明書，請問慈濟醫院是否應該提供?

「病歷」的法律性質

憲法保障的「隱私權」

醫事人員「業務上製作的私文書」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的
「個人資料」

刑法所保護的「秘密」

隱私權之憲法地位

- **隱私權是否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

➢ 憲法22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 憲法23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 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隱私權之分類

- (一)身體(物理)/空間隱私

  Ex:非經同意不得抽血驗尿；不得無故侵入住宅
- (二)決定隱私

  Ex:避孕權、墮胎權、尋死權、性別、性傾向、親密伴侶
- (三)資訊隱私

  Ex:個人資料 、基因資訊、醫療資訊之揭露
- (四)財產上隱私

  Ex:肖像、姓名、人格、收益之權

憲法保障的「隱私權」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03號解釋(94.09.29)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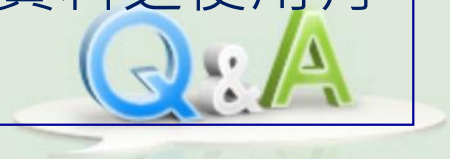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的「個人資料」

- 醫療法第 69 條
  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其資格條件與製作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 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 、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病歷複製本之交付

- 醫療法第71條

  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

- 罰則

  醫療法102條:「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病歷複製本之交付

93年9月30日衛署醫字第0930217501號函

1. 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英文病歷摘要：以1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超過3個工作天。

2. 全本病歷複製本： 以3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超過14個工作天。

3. 中文病歷摘要：以14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

4. 病歷複製本收費標準： 收費上限為病歷複製本基本費200元、每張紙5元另計。

醫院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管理辦法(85.12.04)

- 第8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向醫院請求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並檢具費用及申請書申請。

前項之申請，醫院應於三十日內處理之；未能於該期間內處理者，應將其 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當事人查詢、閱覽其電腦處理病歷，應於醫院指定之地點，並由醫院人員陪同下為之。

醫院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管理辦法(85.12.04)

- 第10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向醫院請求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查詢、閱覽：每次新台幣一百元；每次查詢、閱覽時間超過十分鐘者 ，超過部分每分鐘新台幣五元。

二、製給複製本：每件新台幣一百元；每件張數超過二十張者，超過部分每張新台幣二元。

罰則?

- 醫療法22條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 醫療法103條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罰則

- 醫療法第72條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 醫療法103條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罰則

- 醫師法第23條

  醫師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露。

- 醫師法第29條

  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不同院所之病歷提供

有無同意權?

- 醫療法第74 條

  醫院、診所診治病人時，得依需要，並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商洽病人原診治之醫院、診所，提供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及各種檢查報告資料。原診治之醫院、診所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

- 醫療法第102條

  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何謂親屬?

- 民法967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 民法969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

- 手術同意書除下列情形外，應由病人親自簽名：

1. 病人為未成年人或因故無法為同意之表示時，得由醫療法規定之人員(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名。
2. 病人之**關係人**，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如同居人、摯友等；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如監護人、少年保護官、學校教職員、肇事駕駛人、軍警消防人員等。
3. 病人不識字、亦無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可簽手術同意書時，得以按指印代替簽名，惟應有二名見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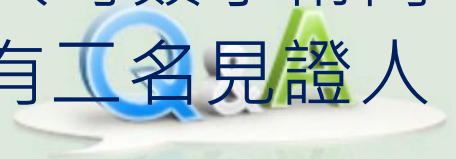

(93年10月22日衛署醫字第0930218149號)

OO壽險保單之要保書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貴公司查閱本人、配偶及子女相關之醫療紀錄及病歷資料。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公司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之權利。
三、本人（被保險人）同意貴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連線，以作為其會員公司受理本人投保時之核保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標準決定是否承保，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與否之依據。

告知事項

8.有投保健康險者，請回答下列問題：

(一)現在是否仍患有上述1-7項所列疾病?

(二)現在是否仍患有下列疾病：

(1)飛蚊症、中耳炎、內耳炎、乳突炎、外耳炎、坐骨神經痛、脊椎彎曲、脊椎骨脫出症、骨折、蜂窩組織炎、史帝芬—強生症候群、骨質疏鬆症、肌無力、進行性肌萎縮、運動神經原疾病、硬皮症、股骨頭壞死、椎間板脫出、關節脫臼、骨膜炎、骨髓炎、關節炎。

(2)腎上腺機能亢進或低下、染色體異常、良性腫瘤、良惡性不明腫瘤、原位癌、抹片異常、膿瘍、息肉、結節、痛風、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

病歷複製本之申請人資格

- 94年1月19日衛署醫字第0930220492號函

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71條規定提供病歷複製本，應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為原則；如非病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應檢具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之委託同意書，始得為之。又如保險公司提具投保時病人所簽概括性條款之同意書，不視為上開所稱之委託同意書；如病人為死亡者，**具其繼承權之親屬**，均可申請。

繼承權人?

- 民法1138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 民法1140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 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 民法1145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繼承權人?

- 民法1174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各項文書之開立

- 醫療法第76條

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開給各項診斷書時，應力求慎重，尤其是有關死亡之原因。

醫院、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

死亡證明書之開立

- 醫療法施行細則53條2、4項

醫院、診所對於就診或轉診途中死亡者，應參考原診治醫院、診所之病歷記載內容，於檢驗屍體後，掣給死亡證明書。

衛生所或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依前項規定檢驗屍體，得商洽原診治之醫院、診所，提供病歷摘要或診斷書參考，原診治之醫院、診所不得拒絕。

是否須得〇〇之同意 原診治醫院始得提供?

法律規定

- 民法第184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民法第195條第1項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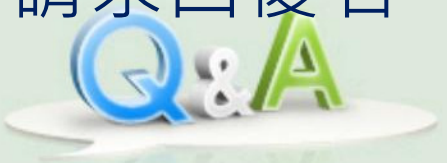

法律規定

- 刑法第316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病歷保存年限

- 醫療法第70條，第1項規定病歷的保存年限
  - 一般病歷：至少保存七年
  - 未成年者之病歷：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
  - 人體試驗之病歷：應永久保存
- 護理人員法第25條，規定護理記錄的保存年限
  - 保存十年，此一規定便與醫療法不一致

病歷未妥善保存可能之法律責任

- 行政責任(行政罰)
  - 醫療法102條，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民事責任(損害賠償責任)
  - 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侵害人格（隱私）侵權行為
  - 或可能發生民法第184條一般侵權行為
- 刑事責任
  - 刑法第316條「業務洩漏秘密罪」：必須是「故意」及「病歷內容外洩」，才該當本罪。

Thank you
mlli2008@yahoo.com.tw